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文件**

国管办发〔2021〕41 号

---

## 国管局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根据《机关事务工作“十

四五”规划》，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我们编制了《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十四五”规划

信息化工作对创新机关事务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运行高效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依据《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发展环境。“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等，对政府信息化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全国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制度设计稳步推进，部分地区已经或者正在制定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相关制度规范，大部分地区有信息化工作专项预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普遍接入本地政务云、政务网。政务数据共享取得重要进展，许多地区打通内部数据壁垒，实现了与上下级或平级部门的数据共享。业务系

统建设扎实推进，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等成为机关事务管理和服务应用系统建设的重点领域，“数字机关”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信息安全保障取得较大进步，大部分地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与此同时，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信息化发展不充分和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具体表现为：缺乏整体性的顶层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制度规范不够健全；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性不强，业务系统相互分立，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组织管理协同性较弱，资源整合能力和区域联动能力有待加强；信息化资金投入规模总体偏小，专业技术人才等缺口较大等。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强化统筹协调、创新引领、协作共建、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遵循规划先行、标准支撑、试点探索、示范推广的基本方法，全面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流程再造、服务模式优化、保障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运行成本，实现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

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3 年，建成云底座共享、大数据共通、多应用共治、广协同共创的开放平台顶层架构，形成平台驱动、集约共享、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建设模式；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机关事务信息化体系，机关运行保障方式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确提升，机关事务决策科学化、管理一体化、服务便捷化、协同高效化水平显著增强，全国机关事务工作实现整体布局、区域联动、分级统筹、业务协同，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全国机关事务数字化平台全面建成。基于平台驱动模式建设一体化的全国机关事务数字化平台。2023 年，建成国家机关事务云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纳管；建成数据智能平台，满足重要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建成协同管理平台，支持跨层级、跨业务联动；建成技术支撑平台，支持行业生态开放。

——机关运行方式数字化智能化持续推进。聚焦提升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实现机关事务核心管理应用系统的国家统一建设维护和省级集中数据管理；实现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决策、监管和日常办公的智能化升级；完善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综合服务保障数字化运行。

——机关事务信息化标准和安全体系更加健全。完成国家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核心标准制定。出台国家机关事务信息化建

设指南，建立基础数据规范、接入管理规范、业务流程规范等。形成以大安全为中心的数据与技术治理体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措施，保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安全防护。

<b>“十四五”期间机关事务工作信息化建设主要指标</b>		
<b>指标名称</b>	<b>实现目标</b>	<b>指标类型</b>
国家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	4项	约束性
全国机关事务“一张网”接入率	100%	约束性
省级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制定规划或纳入其他规划的覆盖率	95%	约束性
省级机关事务信息化相关管理规范覆盖率	90%	约束性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实现核心管理业务（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数字化运行的覆盖率	80%	约束性
全国机关事务数字化平台注册机构日活跃率	80%	预期性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实现本级数据集中管理的比例	80%	预期性
省级机关事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率	80%	预期性

## **第二章 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全国机关事务数字化平台。建成统筹使用、统一接入的国家机关事务数字化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

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保障。

1. 建设统一的机关事务云平台。坚持绿色集约、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路线。国家层面利用既有条件建设全国机关事务云平台并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统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自建云平台，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本省或本地政务云，并连接国家机关事务云平台。实现国家级、省级、市县级云平台高速互联、统一纳管、数据交换、共享同步。

2. 搭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推动机关事务管理流程再造和模式创新。纵向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据的共享共用、互联互通。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构建本级机关事务数据资源体系，形成按业务分类的主题库。市县级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节能管理、机关运行成本等核心业务数据同步到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实现省级统一管理、集中统计和可视化呈现。建设国家机关事务数据共享中心，落实《全国机关事务数据直报系统基础数据标准》，完善提升核心业务数据全国直报机制和技术实现能力，提高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形成全国机关事务核心数据库，保证数据在权限范围内共享共用。

3. 打造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

“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实现国家、省、市三级机关事务部门在全国机关事务数字化平台上统一门户登录、分级授权使用。推进全国会议系统和政务通讯录的统一接入，实现即时通讯、文件管理和消息送达等功能，保障协同办公安全可控。规范内部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提供个性化、互动强、可移动、分场景的内部学习平台。

4. 构建统一的技术支撑平台。基于“大平台、广应用、微服务”理念，建设全国统一的技术支撑平台，提供统一应用服务，推进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赋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建设数据支撑平台，集成海量存储、数据治理、共享融合、计算挖掘和可视化等功能。打造全面感知、应用灵活的智慧机关物联体系，实现设备跨品牌、跨品类、跨协议互联。

（二）推动机关事务核心管理系统升级。以业务需求为主线，推进核心管理应用系统的统一建设和统一维护，依托大数据赋能，提升数字化保障水平和智慧化治理能力。

1. 推进“一站式”监测监管与决策辅助系统升级。加强机关事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充分对接、深度融合。深化完善对机关运行保障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对机关运行成本、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等方面运行情况的智

能监测监管。建设经济适用的领导“驾驶舱”系统，实现运行状态实时展示、历史回溯，多指标数据并行监测，为决策研判和监督监管提供全面数据支持；实现指标管理、数据分析、安全预警、智能推送、访问控制等，为领导提供“一站式”决策辅助。

2. 推进机关运行成本应用系统升级。实现机关运行成本数据自动采集和统计分析。实现所有预算单位有序运行系统、所有财务人员规范操作系统、所有银行账户可在系统中实时监控的目标。建设机关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实现以会计核算为核心的传统财务管理模式向数字化管理模式全面转变；建设机关资金管理系统，以项目和资金为核心，实现项目和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

3. 推进资产管理应用系统升级。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试点推广电子标签技术，推进固定资产实时管理、快速盘点，利用资产数据库，动态分析资产存量及更新状况，满足资产配置计划管理、决算报告、绩效评价、处置平台、调剂共享等业务需求，逐步实现管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与全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动态管理房产权属信息、使用信息、位置信息、图形信息、超标信息等，通过院落、楼宇、房间结构图，实现以图管房的可视化管理，并设计辅助管理决策工具。深化公务用车管

理平台建设，按照“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发展目标，完善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实现对各部门公务用车编制、指标、运行、处置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对接整合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研究编制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国家标准，探索构建公务用车管理全国一张网，形成公务用车管理基础数据库。

4.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应用系统升级。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加强计量器具配备，严格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重点用能系统和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一张网”建设，完善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推动数据统计智能化。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形成互联互通的节能监管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数字资源，分析各地区、各类型、各设备节能降碳潜力，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推进机关事务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结合机关事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创新服务应用、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实现管理与服务密切联系、相互协调。

1. 加快综合服务保障数字化建设。创新机关内部“互联网+

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办事少跑腿。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数字后勤建设，打造数字后勤服务生态。推动建设机关服务热线，满足职工诉求。推行餐饮统一服务平台，打造标准安全高效服务。探索全国公务接待酒店的统一检索、网上预订等功能。探索跨区域联合保障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区域一体化统筹保障新格局。

2.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加强对机关社区管理和数据服务的采集分析，创新社区管理和数据服务模式，提升社区生活品质。推广一体化智慧安防体系，整合视频监控、门禁、报警、消防报警等应用系统，实现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和快速处置。打造智慧社区管理和数据服务平台，整合来电来访、投诉建议、报修派工、收楼验房、迁入迁出、装修巡查等服务事项，推进物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推动社区服务创新，构建生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智慧助老”“智慧助残”，拓展社区在线健康服务、利用大数据精准对接本地家政服务。

（四）构建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标准体系。依托全国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标准化。建立健全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工作流程，构建多层次信息化标准体系。

1. 健全机关事务管理流程和数据规范。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

规范、整合和优化现有机关事务管理流程，建立健全涵盖机关运行成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业务数据标准规范。积极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机关事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2. 制定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制定包括基础设施、业务应用、数据共享等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指南。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信息化建设。建立项目立项联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机关事务信息化招采和建设规范。建立全国机关事务一体化平台接口标准。

3. 全面落实信息安全防护规范体系建设。构建贯穿信息安全建设和运行全周期，集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培训、应急响应、风险评估等环节于一体的全流程安全服务体系，建立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形成包括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安全在内的大安全格局。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机制。国家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加快出台信息化指南和具体实施意见。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成立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加快研究制定本级机关事务信息化专项规划或在本级机关事务有关规划中纳入信息化专项工作。加强组织实施，抓

好顶层设计，做好统筹协调，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二）加强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支持。对照规划目标，做好主要任务分解，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与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相适应的资源共享、投融资、人才、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大标准规范的推广应用，提升标准实施效果。将机关事务信息化纳入数字政府试点，围绕机关事务信息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等选取有关地方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并及时总结推广。深入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制定机关事务信息化评估指标体系并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运行评估指标体系，以规范有序评估促进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创新支持模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争取各级政府对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扶持，建立省、市分级投入机制，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市场化方式，建立政企合作新模式，规范合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

（四）完善人才保障。激发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人才活力和创新动力。培养一批有前瞻性、业务能力突出的管理人才。坚持自主培养与多方引进双管齐下，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和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结合机关事务信息化特点，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成立研究机构，加快形成

有中国特色的机关事务信息化理论体系。选送优秀干部到高等院校学习，鼓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与第三方合作，探索人才队伍的多样化建设途径。

（五）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增进各方交流。大力宣传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信息化专项工作座谈、沙龙、专题研讨等，推动各地交流好经验、好做法，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此件不予公开)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



